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16号

关于东莞市源成模具注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源成模具注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源成模具注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引用不合理；冷却水补充水量计算缺乏依据；

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错误；破碎、混料粉尘产生系数引用不合理；遗漏特征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不到位；

三、环评文件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要求分别对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数量和位置进行分析；噪声预测结果不准确；

四、环评文件中部分固体废物产排量没有取值依据；危险废物代码错误。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